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
理论研究工程项目

治国理政思想专题研究文库

协调发展思想 研究

邓纯东 主编

XieTiao
FaZhan SiXiang
YanJiu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
理论研究工程项目

治国理政思想专题研究文库

协调发展思想 研究

邓纯东 主编

XieTiao
FaZhan SiXiang
YanJiu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调发展思想研究 / 邓纯东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15-5232-7

I. ①协… II. ①邓…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协调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F1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1109 号

书 名: 协调发展思想研究

主 编: 邓纯东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孙 祺

装帧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09 65369846 65363528 65369512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2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5232-7

定 价: 68.00 元

主编简介

邓纯东 男，1957年生，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员、硕士，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持国家重大交办委托课题和特别重大交办委托课题多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4项。筹划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每年主办的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系列国内论坛10余个，国际论坛3个。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10余篇。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思想 新观点 新论断”研究丛书》（6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丛书》（12本），《中国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丛书》（10本），《中国道路为什么能成功丛书》（10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研究报告》（2013年起每年一卷）等丛书多部。

编者说明

中国共产党是高度重视理论指导、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善于进行理论创新的党。同时,我们党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重视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和教育人民,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都做出了理论上的回答,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相关论述,学术界理论界发表了非常多的高质量阐释性、研究性文章。为了更好地配合学习、研究和宣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加强对习近平关于治国理政思想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治国理

政思想专题研究文库》。文库从丰富的治国理政思想中撷取二十个方面的重要思想,分二十专题编辑出版。包括:《中国梦思想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思想研究》《全面深化改革思想研究》《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思想研究》《创新发展思想研究》《协调发展思想研究》《绿色发展思想研究》《开放发展思想研究》《共享发展思想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思想研究》《民主政治建设思想研究》《经济建设思想研究》《社会建设思想研究》《文化建设思想研究》《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研究》《民族工作思想研究》《国防军队外交思想研究》《“一带一路”思想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研究》。文库采集的论文来自党的十八大至党的十九大期间,在重要报刊上发表的部分理论和学术文章。

限于篇幅,不能把所有的高质量文章收入;基于编者水平,可能会遗漏一些高质量文章,另外,本书在选编工作中难免出现错误与不妥之处,敬请作者与读者一一谅解与指正。

2017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以协调发展理念谋划区域发展新格局	1
“协调发展”是中国特色的新理念	7
协调发展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贯彻协调发展新理念,构筑均衡融合新格局	18
在协调发展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6
开创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38
坚持协调发展	44
协调发展:对发展问题的哲学总结	51
协调发展与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65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74
以人为本推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85
怎样理解协调发展	98
协调发展理念研究	107
协调:从发展理念到方法论创新	114
协调发展理念“新”在哪里	127
协调发展理念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32
协调发展理念与“十三五”城乡建设	135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138
协调发展的伦理意蕴	14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利益协调理论的新贡献	157
确立协调发展理念与实现协调发展探析	170
用协调发展理念推动深刻变革	181

以协调发展理念谋划区域发展新格局^{*}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新蓝图,创造性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提供了基本遵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促进区域发展,要更加注重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贯彻落实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必须增强发展协调性,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形势下制定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要处理好一系列重大关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努力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处理好维护市场竞争公平性与强化对特殊地区支持的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是追求公平正义的制度,我们建设市场经济也必须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保障市场公平、公正和有序运行,这是十分重要的,也是毋庸置疑的。但据此质疑甚至否定区域战略中对一些特殊地区的支持,却是不正确的。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目前国家对一些区域实施的支持性优惠政策,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破坏了

^{*} 本文作者:范恒山,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

统一市场规则,应予以废止。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

从过去的实践看,在区域战略层面实施支持性优惠政策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实行的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比如对西部地区实行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所采取的相关优惠政策等。对这些地区加以支持既是改变其贫困落后面貌的需要,又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从一个方面来说,这些地方基础差、底子薄、贫穷落后,单靠自身努力,很难改变其生产生活状况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状态,必须依靠国家政策支持和地区对口支援,助其赶超,加快缩小其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争取与全国其他地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恰恰是为了体现平等公正的原则。市场公平性的核心内容是机会均等、发展权利均等。长期以来,为了支持工业的发展、支持城市的发展、支持沿海地区率先发展,农村、中西部地区做出了重要贡献,如农产品的低价销售、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廉价供应等。大部分农村、中西部地区仍然是欠发达地区,对这些地区的发展给予积极的、适当的支持,实际上是一种有限的补偿。也就是说,在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上,区域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政府对农村、中西部地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远逊于城市、东部地区。因此,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特别是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持,其实是一种必要的“还账”,是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原则的必然要求。而且,在已经存在着较大地区差距的情况下,仅靠市场机制是难以实现缩小区域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必须发挥政府的作用,通过必要的政策支持等手段来加快解决地区差距过大的问题。这种做法不仅不违背市场的公正性,而恰恰是追求公正性和保证发展权利均等化的体现。实践表明,正是通过强有力的分类指导的区域政策,扭转了长期以来经济增长速度东高西低的状况和地区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还

要强调的是,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需求潜力巨大,蕴藏的发展潜力也十分巨大,以适度的优惠政策激发这种需求、激活这种潜力,进而发挥这些地区的“后发优势”,对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现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另一种情况,是对一些发展改革实验区和示范区实行的某些优惠政策。比如对横琴的粤港澳合作示范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实行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这些实验区和示范区是探索发展改革特别是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路径与方式的试验平台,在政策设计上,既考虑了试验主题的需要,也考虑了周边环境、国际通行做法和改革探索的要求。这类实验区和示范区一部分设立在条件较好的经济发达地区,但这与对发达地区全面实行优惠政策完全是两码事。这种优惠政策实际上是一种先行先试政策,其目的在于积累经验、摸索道路、提供示范。

因此,我们在制定实施区域发展战略过程中,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要始终注重维护市场的公平性,保证各地区和全体劳动者能够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同时,必须坚持分类指导,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地区给予差异化的政策支持,并基于试验示范的要求给予相关试验平台以特殊的政策安排。

二、处理好重点制定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与着力缩小区域政策单元的关系

由国家主导制定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特色和手段。“十三五”时期,中央强调要促进协调发展,这意味着把国家主导制定区域规划的重点放到跨省区、跨大区域层面,加强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的统筹协调,推动沿大江大河沿边沿海和沿重要交通干线的经济增长带建设。第一,从事权看,编制跨省区、跨大区域的区域发展规划,是地方政府包括省级政府难以

推动的,理应由国家承担,但我国地域辽阔、区情复杂、行政层级众多、区域板块大小交错,国家很难包办所有层级和区块的区域规划制定。第二,从现实基础看,这些年国家组织制定了一系列各种类型的区域规划,不仅基本覆盖了各个省区和重点地区,而且为进一步细化区域规划的制定打下了基础、提供了示范。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重要战略的推出,国家重点组织跨省区、跨大区域层面区域规划制定的特点和成效都已得到明显体现。

但如果据此认为国家只能制定跨省区、跨大区域的区域规划,就不那么正确了;甚至认为不需要制定省区内或较小区域板块的区域规划,那就更加错误了。各个地区自然、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差异显著,这种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实施分类指导。实施分类指导,在空间上必须突出重点,即分散进行、分块规划、分别实施。从理论上说,区域板块越细分,区域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就越强,也越能精准发挥各个地区的比较优势,解决其所面临的瓶颈制约。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细化区域规划的空间板块,进一步缩小区域政策单元。从这个意义上讲,仍然要根据各自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各省域内的区域规划。一般逻辑是,国家重点组织编制跨省区、跨大区域的区域规划,省级政府重点组织编制跨地市行政区的区域规划,以此类推,一直细化到最必要的空间板块的规划编制,形成多级联动、各负其责、一体贯通的区域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局面。

必须指出的是,一些关乎改革发展大局的重要功能区和试验区的规划和方案,尽管在省级区域内,但仍需国家组织制定或指导制定,是属于国家的事权和职责。一是因为这些功能区和试验区承担着重大的改革发展使命,关乎全局,涉及长远;二是因为这些功能区和试验区的许多突破性的先行先试政策需要国家相关部门研究并赋予;三是这些功能区和试验区的探索极具创新性,也极具风险性,需要国家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

三、处理好统筹区域空间布局和建立区际利益平衡机制的关系

各地的水土环境、地质状况、资源禀赋等差别很大,应当把握各自的区情,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国家也应基于各地的具体情况,统筹进行区域空间布局,特别是产业布局。这体现了全国一盘棋的需要,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和长治久安。从静态看,地方的发展格局和国家的空间布局是一致的,或者说地方意志和国家意志是统一的。但从动态看,一些地区的发展需求难免会与国家统筹区域空间布局的要求产生矛盾,在变化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日趋激烈的竞争状态下,原有的地区比较优势可能会转换成比较劣势,从而产生适应外部条件创新发展构筑新的比较优势的需求与刺激。例如,粮食问题关乎民族生存和国家安全,为确保粮食安全,国家统筹布局,以区域资源禀赋为基础划定了一批粮食主产区。但粮食附加值低,主产区光靠种粮难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了加快实现现代化,粮食主产区必然要求“退农进工”,转向发展非农产业特别是附加值较高的产业。这种想法或做法,从局部看无可非议,但从全局看,国家粮食安全将得不到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也将面临威胁。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如何既维护国家的统一空间布局,又使各地的发展水平不至于形成过大差距,尽可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对此,有必要采取科学方式对因承担全局职责而付出代价的地方进行补偿,也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来支持这些地区加快发展。一方面,各相关地区应在不影响国家统一空间布局前提下,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和有效利用外部条件,努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比如,粮食主产区要探索在不牺牲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走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路子。另一方面,国家要推动建立区际利益平衡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对那些按照国家统一空间布局发展附加值相对较低产业的地区给予合理的补偿和必要的支持。

对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来说,建立区际利益平衡机制已刻不容缓。从现实基础出发,要着力在两个方面进行探索。一是建立健全稀缺资源、重要农产品的价格形成和补偿机制,有效平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利益关系。价格决定应以市场为基础,综合考虑国际国内水平、地区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补偿机制可以是纵向财政专项转移的方式,也可以是横向对接的区域补贴方式,还可以把两者结合起来。二是探索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毗邻地区和重点流域上下游地区建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推动建立跨地区投资、产业转移等重大事项的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间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等方面的良性互动。通过上述努力,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处理好上述三个方面的关系,不仅要在战略层面正确认识和科学把握,而且要在战术层面深化研究和精心设计。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方案的设计,既要坚持市场经济方向,又要从我国具体实际出发;既要保障整体利益,又要兼顾地方合理需求;既要体现中央的统筹指导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原载于《中国经贸导刊》2016年2月)

“协调发展”是中国特色的新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常态是一个客观状态,是我国经济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必然会出现的一种状态,是一种内在必然性,我们要因势而谋、因势而动、因势而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存在的不协调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就必然要提出和落实协调发展的新理念。

一、协调发展理念蕴含着事物具有普遍联系的辩证思想

经济事物内部的各个部分是相互联系的,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都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需要认识其真实联系,依据固有联系来改善其状态,建立新的最佳联系。协调发展就是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促进全社会的整体良性发展。我国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西部、长江带、东北区和“一带一路”等不同的区域间及其内部,有着广泛的交互共生的各种联系,需要协调发展。国内区域协调的重点在于,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目前,我国区域发展不协调现象仍然存在,尤其是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仍然是发展短板,要

^{*} 本文作者:程恩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主任。

尽快补齐这个短板。协调政策应首先是重点支持“最短板”的那一地区和领域。同时,不能让民族团结安定较好的地区“吃亏”,即支持的力度不宜低于不安定的地区。应让安定团结的民族地区首先富起来,发挥示范效应。要运用统计资料和客观事实来公开地宣传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整体对各个民族地区的多方支持(民族地区的收益),大大超过了民族地区对全国整体的自然资源支持(民族地区的支出或成本),因而民族团结安定有益于经济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二、协调发展蕴含着对立统一两点论的辩证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辩证法、两点论”。也就是说,要一分为二地看问题,坚持两分法,防止片面性。我们一贯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但两个文明发展不协调的问题依然存在,因而“十三五”规划纲要特别提出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内涵,经济文化发展和城乡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等“硬文明”指标容易实现,但与人的价值观、诚信、伦理、信仰等相联系的精神文明或“软文明”提升程度,则需要加强。两种文明是密切相关的,例如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这涉及物品、物质文明,但首先还是人品和精神文明出了问题。应以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和从严精神为典范,从思想舆论和行业规定两个方面狠抓商界的诚信、政界的作风、媒体的文风、学界的学风、社区的民风、部队的军风等。要在各行各业普遍建立“软文明”的规章制度,从严实行奖惩办法。要大力宣传雷锋精神和新时代各行各业的精神文明标兵,并渗透到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校教育体系之中。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人生观价值观与我国传统文化的精华有机结合起来,知行合一地推动个人和群体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建设。各级党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和完善已有的

精神文明衡量指标体系,将其作为考核干部和所在单位与地区的约束性指标。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项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取得扎扎实实、让广大群众有获得感的明显成效。

三、协调发展蕴含着量变和质变相互关系的辩证思想

经济等事物的变化发展,都是首先从量变开始的。用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看问题,就要坚持适度原则,重视量的积累,学会优化结构。目前,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的重点在于,逐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尤其是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质与量及结构方面,有几个问题迫切需要关注和解决:一是城镇化质量亟须提升。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 50%,而实际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到 40%。二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服务亟须保障。被统计为城镇人口的大约 2.4 亿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未能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三是大中小城镇空间分布和结构亟须改善。东部、中西部的城市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匹配,中小城市集聚产业和人口不足,大城市则“大城市病”严重。四是城乡建设特色亟须加强。一些城市贪大求洋而导致建筑等“同城化”,一些农村地区简单采用城市元素而导致乡土特色文化流失。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要确立量变和质变相互关系的辩证思维,加强制度安排和分类指导,不急躁、不拖延,因地制宜地有序促进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尽快确保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大力加强新市民的职业教育培训;推动城镇化与信息化、工业化、绿色化、农业现代化、交通便捷化和生活高质化这“七化同步”,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协调新型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地推进城镇化,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